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8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21
附錄二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26
附錄三 A股發行方案	33
附錄四 A股發行相關授權	35
附錄五 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37
附錄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46
附錄七 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54
附錄八 監事會關於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62
附錄九 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上市日」	指	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
「本行」或「我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包商銀行」	指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安徽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公開發行」	指	誠如2020年1月7日所公佈，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最多1,735,000,000股內資股及最多695,000,000股H股予特定目標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匯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董事長)

張仁付先生(行長)

何結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宜存先生

嚴琛先生

吳天先生

錢東升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尊敬的 閣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下議案：

(1)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

董事會函件

-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6)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8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8年度薪酬標準；
- (9) 選舉翟勝寶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0) 選舉周澤將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1)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2)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
- (13)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第(1)至(10)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1)至(13)項為特別決議案。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一) 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1.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19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19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1,317.21億元，較上年增長7.73%，完成預算的99.10%；2019年末負債總額人民幣10,422.28億元，較上年增長6.32%，完成預算的97.86%；2019年淨利潤人民幣100.62億元，較上年增長13.56%，完成預算的104.65%。

2019年不良貸款率為1.04%，較上年持平，控制在年度計劃值1.5%以內；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303.86%，較上年增長1.64個百分點，高於年度計劃值1.64個百分點；撥貸比3.15%，較上年持平，與年度計劃值一致。

2019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85%，較上年上升0.48個百分點，高於年度計劃值0.82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85%，較上年上升1.67個百分點，高於年度計劃值0.8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3.21%，較上年上升1.56個百分點，高於年度計劃值0.94個百分點。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20年4月23日向股東們寄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2. 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0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總預算人民幣15.24億元，較2019年減少人民幣1.51億元，同比降幅9.01%。其中：

- (1) 固定資產總投資人民幣13.83億元，包括：
 - (a) 營業用房人民幣6.49億元；
 - (b) 科技投入人民幣5.86億元；
 - (c) 辦公傢俱、設備及出納機具人民幣0.79億元；
 - (d) 安全防衛設備人民幣0.66億元；及
 - (e) 交通運輸設備人民幣0.02億元。
- (2) 長期待攤費用總投資人民幣1.41億元。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9年度，本行全年實現經審計的淨利潤人民幣954,014萬元，截至2019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82%，接近監管紅線。隨著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且2020年擬出資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和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分資產負債，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消耗將進一步加大。截至目前，本行尚未提交A股IPO申報材料，合理預計短期內無法通過發行A股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但為回報股東長期以來對本行的支持，在充分考慮本行目前總體運營情況、資金狀況、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的基礎上，現就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95,401.4萬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08,591.7萬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95,401.4萬元，當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654,619.5萬元。
- (2) 建議2019年度合計派發股息人民幣190,830.4萬元(含稅)，佔本行2019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約20%。如以2019年末本行股本12,154,801,211股計算，每10股派送人民幣1.57元(含稅)現金股息。如本行在分紅派息股權

登記日之前發生股份增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

- (3) 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實施完成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本行通函所述有關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可能特別股息將不會執行。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19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本行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0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

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半年報審閱，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定期報告財務數據與審計／審閱報告的核對、發行股票所需的相關專項審計及聲明、發行金融債券引用審計報告的有關承諾書、驗資等。

5.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8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根據省屬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省政府關於深化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等相關文件規定，於2020年3月下達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負責人薪酬的批覆》(皖財金[2020]199號)，核定本行2018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不含當年任期激勵)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備註
執行董事，董事長	吳學民	53.22	—
執行董事、行長	張仁付	53.22	—
原執行董事、原副行長	慈亞平	43.09	2019年7月退休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本行執行董事2019年度及之後年度的薪酬標準可能會產生變化。

8.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8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根據省屬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省政府關於深化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等相關文件規定，於2020年3月下達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負責人薪酬的批覆》(財金[2020]199號)，核定我行原監事長張友麒先生2018年度薪酬標準(不含任期激勵)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本行2018年度原監事長的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備註
原監事長	張友麒	47.58	-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張友麒先生2019年度及之後年度的薪酬標準可能會產生變化。

9. 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潘淑娟女士辭任本行外部監事，其辭任將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外部監事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3月24日召開會議並分別決定提名翟勝寶先生及周澤將先生為徽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經本行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批准，監事會建議選舉翟勝寶先生及周澤將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翟勝寶先生及周澤將先生的簡歷如下：

翟勝寶先生，1976年11月生，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全國會計領軍人才。現任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兼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常務理事、副秘書長，安徽省內部審計協會監事長；安徽省會計學會副會長，無錫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3月11日遞交辭職申請）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周澤將先生，1983年11月生，安徽樅陽人，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教授、會計學專業碩士生導師、金融學專業(公司金融與資本市場方向)博士生導師，兼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和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通訊評審專家，安徽省高級會計師評委，安徽省會計學會理事，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凱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徽安納達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翟勝寶先生及周澤將先生的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酬金，其酬金標準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勝寶先生及周澤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翟勝寶先生及周澤將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翟勝寶先生及周澤將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10.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c)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5)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事項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有關期間內一般性授權額度的使用僅以該期間內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實際發行計算。

(三) 其他事項

為避免生疑，本議案中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優先股。

(二) A股發行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A股發行，相關議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經扣除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提高其資本充足率。

A股發行於2019年6月30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行已委聘專業顧問開始籌備A股發行。其已於2019年就A股發行向安徽證監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境內上市的輔導備案登記申請，目前上市前輔導工作仍在進行中。同時，本行正參與包商銀行改革重組事宜，為盡量降低上述事項對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的直接影響以及及時高效地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最多1,735,000,000股內資股及最多695,000,000股H股予特定目標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7日及2020年3月19日的公告）。本行計劃於2020年內完成非公開發行。根據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及《首發審核非財務知識問答》等適用中國監管規定，於中國證監會審查A股發行的審查過程中，本行股權架構不應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行將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前完成非公開發行。同時，本行將著手籌備A股發行，包括盡職審查、審計、中國證監會上市前備案、草擬招股章程及準備申請材料。根據其有關A股發行的最新工作計劃，本行將竭力於2021年上半年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預計完成中國證監會審查過程將耗時一至兩年。為確保持續推進A股發行，本行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延長額外12個月。倘A股發行於經延長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如必要）尋求股東批准。

11.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A股發行方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0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7.29%以及總股份約12.34%。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上述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上市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1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之議案（「**授權議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授權議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0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此外，經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三）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假設(1)A股發行項下15億股A股獲悉數發行，(2)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不變，且(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 持股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註1)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 數目 ^(註2)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註3)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上海宋基會」) ^(註4)	224,781,227	1.85%	224,781,227	1.65%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皖能集團」) ^(註5)	1,016,908,444	8.37%	1,016,908,444	7.45%
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A股 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 的內資股 ^(註6)	7,434,361,540	61.16%	7,434,361,540	54.45%
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 A股	-	-	1,500,000,000	10.99%
小計	<u>8,676,051,211</u>	<u>71.38%</u>	<u>10,176,051,211</u>	<u>74.52%</u>
H股				
上海宋基會 ^(註4)	1,245,864,400	10.25%	1,245,864,400	9.12%
皖能集團 ^(註5)	329,973,600	2.71%	329,973,600	2.42%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1,902,912,000	15.66%	1,902,912,000	13.94%
小計	<u>3,478,750,000</u>	<u>28.62%</u>	<u>3,478,750,000</u>	<u>25.48%</u>
總計	<u><u>12,154,801,211</u></u>	<u><u>100%</u></u>	<u><u>13,654,801,211</u></u>	<u><u>100%</u></u>

註：

1. 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本行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量體現本行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除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有關A股發行完成後的普通股股權結構並未考慮任何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可能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造成的影響。
- 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全部轉換為A股。
-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並結合紅股發行後本行股東新增的持股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273,449,000股H股、532,415,4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 根據皖能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及皖能集團的郵件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皖能集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皖能股份」）、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興安控股」）和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然氣」）目前分別持有本行843,363,819股內資股、150,814,726股內資股、329,973,600股H股及22,729,899股內資股；皖能股份、興安控股和安徽天然氣均為皖能集團的受控法團，皖能集團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皖能集團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A股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A股發行完成後，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持有本行股份數量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將低於10%，因此該等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逾16,3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惟本行擬於2020年完成之非公開發行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5.6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正以A股發行的方式竭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根據其有關A股發行的最新工作計劃，其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

市申請。假設(1)合共1,500,000,000股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2)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及(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行經擴大股本約89.25%。

(四) 其他事項說明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已於2019年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首次公開發行輔導備案申請，目前輔導工作正在進行中。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能完全確定。儘管如此，本行將積極推進A股發行工作的開展。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本行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同業的其他A股上市銀行的平均市盈率。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中國境內證券行業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方法、涉及的信息披露均有明確規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及《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2018年修訂)》。根據規定，主承銷商和本行可以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主承銷商和本行應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此過程中，主承銷商應當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本行亦參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令第54號)的規定確保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價格日期本行最近一期經審

計確認的每股淨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86元。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後才定價，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擬於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然而，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於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8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監事會關於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及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5月15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經營風險挑戰明顯加大，「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風險點顯著增多。皖蘇兩地經濟總體平穩，但面臨的經濟下行壓力、產業升級壓力、風險隱患壓力，持續加大。面對挑戰，董事會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堅守主業、穩中求進、「危」中尋「機」、履職盡責，切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積極推進資本補充、著力加強內控和風控、依法開展信息披露，持續提升戰略管理，推進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建設，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實現了穩健發展工作目標。

截至2019年末，集團本外幣資產總額11,317億元，較年初增長7.7%；客戶存款餘額5,938億元，同比增長4.9%；對公存款餘額3,846億元，連續十二年位居安徽省首位；個人金融資產(AUM)突破3,000億元；實現淨利潤100.62億元，同比增長13.57%，首次突破百億大關；ROE保持在15%左右，ROA穩定在0.9%以上；不良貸款率1.04%，撥備覆蓋率達303.86%；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

現將2019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全面完成董事會換屆**。經過持續努力，2019年1月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了董事長、5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和主任委員，至此董事會換屆工作全面完成。同時，完成新一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為我行高質量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為持續健全董事會和專委會組織架構，上一年，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2位董事增補工作，並先後對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3個專業委員會的5位委員做出調整，不斷優化董事會組織架構，提高董事會履職有效性。二是**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進一步明確股東權利和義務。完成《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十餘項制度辦法的修訂和制定，為完善公司治理

體系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三是做好決策，保持履職有效性。2019年，董事會召開了12次會議，審議議案121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31次會議，審議議案111項，涵蓋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重大關聯交易、制度修訂、A股IPO等事關當前和未來徽商銀行經營發展的重大決策。上一年，董事會按照章程規定，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30項議案，包括A股上市、利潤分配、選任董事等重大事項。四是落實董事和高管層履職考核。完成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績效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運用於2018年薪酬計算，落實並強化激勵約束機制。

二、積極推進資本補充

一是全力推進A股上市工作。2019年，積極推進A股IPO工作，成立A股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上市專項工作組及上市工作辦公室，集全行之力，推進A股上市。按照工作計劃，完成大部分盡調工作，取得100多個政府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編製完成三年一期審計報告及申報小報告，招股說明書、律師工作報告和資產評估覆核報告已基本成稿；持續推進與監管部門溝通工作；為A股上市，打下堅實工作基礎。二是完成100億元其他一級資本補充。為保持資本充足率，積極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擇機運用其他一級資本補充工具，成功發行1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三是研究確定了《徽商銀行2019-2021年資本補充規劃》。研究設定了我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即以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作為底線，以保持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沖區間為基本目標。規劃從外源性、內源性兩個渠道做出資本補充安排。

三、持續加強內控與風險管理

一是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審議通過《徽商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辦法》，進一步規範內部控制評價操作，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認真開展年度內控評估工作，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對徽商銀行2018年度內控有效性進行評估，內控評估做到機構全覆蓋，涵蓋公司業務等9大業務條線，包括資產質量管控等7個方面。通過內控評估，推進內部控制體系逐步完善。二是著力加強風險管理。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徽商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議案》，審定了《徽商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研究確定了徽商銀行2019年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和風險偏好陳述書，定期對風險監督評價、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合規風險、授信風險進行分析研究，督促高級管理層認真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要求。

四、依法開展信息披露

一是完成2018年年報和2019年中報披露。根據境內外相關法規，聘請外部審計機構，依法開展審計工作，完成年報和中報編製，內容涵蓋經營業績、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等重要信息。通過業績發佈、路演活動，以及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等渠道，及時披露年報、中報、審計報告，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全面了解我行經營發展信息提供便利渠道。二是認真做好重要事項信息披露。2019年全年，累計披露70餘條信息公告，向投資者和境內外市場公告選舉董事長、章程修訂、召開股東大會、經營業績等重要信息，充分保障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知情權。

五、持續提升戰略管理

2019年是徽商銀行2015-2019年五年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經過5年穩健發展，營業收入、淨利潤、資產總額、存款、貸款等主要戰略指標已超過規劃目標值，實現「打造全面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主流銀行，躋身城商行第一梯隊」的戰略目標。

為持續加強戰略引領，董事會在2019年審議通過了《徽商銀行2020-2022年發展戰略規劃》。戰略規劃全面研究了徽商銀行面臨的機遇和挑戰，深入分析自身的優勢和不足，確定了未來3年的戰略定位，即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全面推進「一體兩翼」行動計劃實施，大力發展「六大金融」，把民生、產業、科技、綠色、普惠、扶貧金融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主抓手，培育新的增長點；構建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私人銀行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移動金融、數字銀行六大業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聚焦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內部監督、科技管理、薪酬費用六大管理體系，夯實管理基礎。在保持合理規模和適當增速的基礎上，以提升效率和質量為核心，推動發展模式、盈利模式、營銷模式、管理模式和風控模式的高質量轉變，實現規模、結構、質量、效益、客戶、服務的協調發展，初步建成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

為實現戰略落地，指導經營管理層推進實施六大舉措：一是著力推動內涵式發展。走資本節約、創新驅動、內涵增長的可持續發展道路，實現速度、質量、效益的有機統一。二是持續加力服務實體經濟。以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服務安徽省五大發展行動計劃為引領，在鞏固客戶基礎上，堅持服務實體經濟。三是不斷推進均衡發展。按照成本、穩定性、期限等維度，結合流動性管理需要，促進負債結構均衡化。四是重點促進穩健發展。秉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完善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體系，建立與發展戰略相適應的風險偏好、風險限額管理框架，優化風險管理程序，基本建立起覆蓋各業務條線，覆蓋所有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覆蓋所有風險種類，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等管理環節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五是持續夯實可持續發展基礎。適應現代銀行發展要求，以落實責任、提升效率、防控風險為導向，不斷提升基礎管理能力和水平。六是加大科技引領轉型力度。以移動金融為突破口，實現傳統業務線上化，加強線上線下跨渠道協同和服務資源整合，以開放、共贏的態度積極開展跨界合作。

2020年，是徽商銀行新一輪五年發展戰略規劃開局之年，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履職、勤勉盡責，持續推進完善公司治理、加強戰略引領、健全風險管控，進一步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以數字化轉型為引領，推進存款立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三大戰略落地，堅持穩中求進、強本固基、擔當作為，深入推進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持續做出徽行貢獻！

2019年，監事會在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緊緊圍繞全行經營管理發展大局，依法依規履行法定職責，強化重點領域監督，持續拓展監督廣度深度，進一步改進方式、做實監督職能，有效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功能作用。

一、2019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 立足全行高質量發展大局，紮實開展內控風險重點領域監督。2019年，監事會立足自身職責，緊扣監督主線，紮實開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重點領域監督，全力促進和保障全行高質量發展。

1. **積極開展內控管理監督。**認真審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時研究提出審核意見，建議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狀況評估、聲譽風險防控評估等工作，相關意見建議按程序進行了反饋。密切關注巡視巡察、外部監管和內外部審計檢查發現的問題及其整改和問責情況，積極參與監管檢查、監管會談意見要求的有關內控問題評估、整改，持續推進內控機制和體系建設。
2. **深入開展風險管理監督。**通過列席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和組合風險限額管理方案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輿情和風險事件監測台賬等方式，跟踪監測主要經營風險指標變化，重點就不良資產處置管理、並表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風險提示和監督，並提出統籌監測信貸非信貸業務、加強大額授信客戶風險統一管理、做好統一授信與穿透授信管理等意見建議。同時，聚焦監管重點，著力加強同業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領域的風險監督，推動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3. **紮實開展財務管理監督。**一是認真審議年報等定期報告。組織審議2018年年報和2019年中報，重點關注ROA、ROE盈利能力指標運行，重視不良貸款餘額、公眾持股量指標等潛在風險，並就做好資本補充規劃、強化資產負債統籌管理、關注同業風險、嚴密防控輸入性風險、有序推進問題資產化解、提高資產質量等提出了工作建議。二是**加強資本管理評價。**及時關注資本補充規劃實施情況，對資本籌措、資本消耗、資本充足率等指標適時監督，著力促進資本使用效益持續提升，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三是**強化財務活動規範性監督。**定期審閱財務預決算報告，重點關注效益、質量指標的完成情況和流動性等監管指標的達標情況，及時了解重大財務決策及經營變化趨勢，並從提升財務運作的規範性和財務活動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建議，促進財務管理活動不斷提質增效。

(二) 積極跟進落實監管要求，切實履行公司治理等法定監督職責。2019年，監事會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充分運用監事會會議議事功能，有序組織開展履職監督評價，推動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持續提升常規議事監督實效。**認真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專委會各類會議，2019年累計召開相關會議20次，其中監事會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次，審議各項議案和報告34項，審閱

各項報告30項，通報相關事項8項，會議頻次符合監管要求，會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列席或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行辦會、經營層碰頭會等各類會議，注重加強對決策議事的過程監督，並就內控體系建設和全面風險防控提出意見建議，有效履行監督職責。

2. **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評價。**堅持日常監督評價與年度監督評價相結合，通過組織召開股東代表、分行行長、總行部室和附屬機構負責人座談會，廣泛徵求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的意見和建議；結合自評、互評和查閱年度述職報告等情況，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其成員執行股東大會決議、遵守法律法規等履職行為及經營管理成效進行客觀評價，分別形成評價報告，經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進行了反饋，並向年度股東大會和監管機構報備。同時，為強化監督實效，創新建立意見建議反饋後督機制，在當年履職評價座談會上，通報上一年度意見建議落實情況，初步形成「提出意見－整改落實－定期反饋」的閉環跟踪問效機制，推動相關意見建議有效落地。
3. **繼續加強戰略執行情況監督評估。**針對全行上年度戰略執行情況組織開展評估，形成專門評估報告，提出及時研究制定實施新一輪戰略規劃、注重戰略規劃之間有效銜接、優化戰略傳導機制與執行效率、注重戰略實施與企業文化建設的協同融合等具體建議，並按程序向董事會進行了反饋。
4. **適時組織開展高管經濟責任審計。**根據本行章程及《徽商銀行監事會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暫行辦法（修訂）》相關規定，組織開展了本行原行長助理易豐同志、夏敏同志、原首席信息官

陳皓同志、原副行長慈亞平同志的經濟責任審計工作，客觀評價了任期經濟責任履行情況，並結合工作實際和崗位要求，提出了具體審計建議，有關報告已按程序進行了反饋。

(三) 創新履職方式，進一步拓展監督廣度和深度。2019年，監事會在研究分析經營形勢特點、業務發展態勢的基礎上，緊扣全行改革發展重點，有針對性地開展調研與監督檢查，全面深入了解情況，不斷提高監督水平和實效。

1. **探索開展內審工作質量專項監督檢查。**為進一步發揮內審工作在全行內控體系「第三道防線」的作用，監事會創新開展了內審工作質量專項監督檢查，制定了詳細的工作方案，成立了專門檢查工作組，採取座談交流、訪談、問卷調查、現場與非現場檢查等多種手段，廣泛深入地對全行內審工作進行了客觀分析，形成專項監督檢查報告，全面客觀評價了本行內審工作成績，並就進一步聚焦內審工作重點、改進內控評價、優化內審資源配置、強化成果運行、健全內部監督聯動機制等提出具體建議，並按程序進行了反饋。
2. **深入開展專項調研。**深入廬江縣、長豐縣八家徽農支行網點和金融服務室開展了專題調研，深入了解普惠金融網點經營管理現狀、存在的問題和困難，研究提出了若干對策措施，並形成專題報告。先後組織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進行調研，詳細了解附屬機構在當地經濟金融環境下的經營管理狀況、

存在的困難和問題，就進一步加強戰略管理、改進發展模式、強化公司治理和股東行為管理、防範重大客戶風險等進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對加強並表管理、戰略業務協同、一體化營銷、流動性管理、資本補充，以及統籌加強附屬機構黨建工作等提出了工作建議，推動進一步改進對附屬機構的管理。

3. **組織開展專題研討。**為貫徹落實本行扶貧金融發展部署，在金寨召開「農村金融綜合改革與徽商銀行普惠金融實踐」專題研討會，在全面了解金寨農村金融綜合改革及本行參與改革實踐情況的基礎上，圍繞「如何進一步做實監事會功能，更好地踐行普惠金融理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進行了深入研討和充分交流，進一步拓展了監事會履職的廣度與深度，促進了監事會履職與全局經營發展工作的有機融合。

(四)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主動適應新的形勢要求，通過加強培訓和制度建設等多種途徑，不斷強化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履職水平和實效。

1. **加強制度建設。**一是完善相關議事規則。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要求以及監管相關規定，組織修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進一步完善了相關工作流程和機制。為滿足監管要求、配合本行加快推進A股IPO，參照同業做法，結合本行實際，組織修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A+H)，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二是完善履職評價相關制度。為落實監管檢查意見，及時組織修訂了《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從組織構架的健全性、履職時間的充足性、履職程序的規範性、履職盡責的充

分性等維度，進一步突出了履職評價的針對性、實效性。同時，根據全行《高管薪酬管理辦法》及相關制度規定，組織制定了《監事績效考核辦法》，為科學有效實施監事考評提供了制度規範。三是**進一步規範履職程序**。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監事會選聘第三方專業機構工作，組織制定了《選聘第三方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對相關准入條件、遴選流程、禁入情形、合作標準等提出了明確規定，較好地保障了監事會履職履責的規範性。

2. **組織開展學習培訓**。根據實際工作和形勢需要，組織舉辦了普惠金融實踐考察、研討暨監事培訓，組織監事參加A股上市基本知識、商業銀行經營與管理、公司治理、年報審計重點和內審工作要求等培訓，針對性地開展了監事A股IPO上市知識輔導，幫助監事特別是新任監事學習本行章程和監管意見，了解和掌握最新監管政策和要求，進一步開闊監督視野，提升專業素養。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法合規；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本行規章制度進行經營管理。
-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行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審核後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反映了本行財務活動和經營成果。
- (三)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有損害股東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積極構建科學、協同、高效的內部監督體系，全面推進同業業務改革，優化非信貸資產業務風控流程，持續鞏固亂象治理成果，開展質量提升年和案件警示教育活動，內控體系建設進一步加強。
- (五) **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分類施策、標本兼治，強化責任落實，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有序推進風險派駐制，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創新升級風險管理工具，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各項監管指標保持連續穩定，總體風險可控，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9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一.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四.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億股。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五.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六. **戰略配售**：本行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七. **發行方式**：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八.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採取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附註1}

九.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十.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的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附註2}

附註1：本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釐定發行價。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四) 其他事項說明」一節。

附註2：經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方案的有限期將延長至2021年6月29日。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現提請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或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二)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 (四)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本行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理驗資股票託管及股份鎖定等手續，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五)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六)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七)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八) 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發行股票的申請和反饋意見等的回覆，並於發行成功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經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方案的有限期將延長至2021年6月29日。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現將我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目前關聯交易情況

我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承兌、貼現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截至2019年末，全行關聯交易餘額合計288.41億元。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19年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主要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杉杉集團有限公司等，合計關聯交易餘額283.17億元。

-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省新能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一併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新能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國內保函業務餘額20.47萬元；我行投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3,000萬元。
- 2.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國信大酒店有限公司、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

款餘額2億元，我行投資其資產支持證券3,000萬元；我行投資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的債券27.2億元，我行收取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託管費621.37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467.14萬元，支付其同業存單利息128.33萬元；收取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計劃託管費960.26萬元，支付信託報酬費200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27.05萬元；收取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銷基金服務費0.16萬元；收取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1.08萬元，我行向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各項保險57.48萬元；支付蕪湖國信大酒店有限公司招待費0.17萬元；支付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房屋租賃費9萬元；我行與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生債券逆回購交易，收取利息91.92萬元。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安徽高速廣播有限公司、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我行依照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28,437.5萬元；安徽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4,800萬元；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442.57萬元；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函業務餘額2,494.73萬元；安徽省中興

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國內保函業務餘額1,554.31萬元；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餘額14億元，國內保理業務餘額4.5億元，我行投資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7億元。我行支付安徽高速廣播有限公司廣告費20萬元；支付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廣告費11.5萬元；支付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費40.17萬元。另外，我行持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6,200萬元，投資博時富融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9,000萬元、投資華安安和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4,800萬元，實際融資人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高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9,000萬元。

4.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末，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我行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95億元；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9.67億元；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代償客戶逾期貸款4,545萬元。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陽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承保我行員工保障項目，金額3,690.77萬元；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國內保理業務餘額46,454萬元；收取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97.61萬元。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我行依照規定將其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我行投資萬科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業務餘額14億元，投資萬科購房尾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業務餘額5,000萬元。另外，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間接額度項下業務餘額167,844.54萬元。
7.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聯營企業，我行依照規定將該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同業借款業務餘額15億元。我行投資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餘額15,708.01萬元。
8.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我行聯營企業，我行依照規定將該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餘額30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9,200萬元，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151,150萬元。
9.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合肥興泰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福佑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合肥城市泊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產權交易中心、合肥市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5.75億元；安徽福佑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30,132.49萬元；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項目貸款餘額36,750萬元；合

肥興泰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億元；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分離式保函業務餘額33,671.5萬元；我行收取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計劃託管費273.28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29.5萬元，支付房租費304.46萬元；收取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託管費1.91萬元；我行收取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銷基金服務費29.14萬元，與其發生債券逆回購交易，收取利息168.95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428.74萬元；我行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生債券逆回購交易，收取利息297.86萬元、支付其同業存單利息9,644.54萬元；我行與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生債券逆回購交易，收取利息97.28萬元；我行支付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保安服務費2,266.73萬元，支付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費2.62萬元、電費27.09萬元，支付合肥市泊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停車費10.6萬元，支付合肥市產權交易中心投標保證金64.25萬元，支付合肥市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費7.67萬元。

10.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蕪湖泓鵠材料技術有限公司、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安徽奇瑞商用車銷售有限公司、開瑞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蕪湖瑞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達奧(蕪湖)汽車製品有限公司、蕪湖艾蔓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

截至2019年末，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併購貸款餘額5.49億元，我行投資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3億元；奇瑞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信用證福費廷業務餘額18,020萬元；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1,372.31萬元，信用證福費廷業務餘額4.5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2億元，我行向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電費2.37萬元；我行向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繳納水費7.35萬元；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2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1,300萬元；蕪湖泓鵠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223.32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1,431.53萬元；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9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1,643.8萬元；奇瑞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18,020萬元；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4.5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10億元；安徽奇瑞商用車銷售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1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2億元；開瑞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4,0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4,000萬元；蕪湖瑞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4,159.62萬元；達奧(蕪湖)汽車製品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2,188萬元；蕪湖艾蔓設備工程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498.55萬元。另外，我行發行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資券12億元；我行投資皖江明珠一號城市發展基金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餘額8.4億元，實際融資人為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1. **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華文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中國旅行社有限責任公

司、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安徽華文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6,976.2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271萬元，國內保函業務餘額300萬元，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8,260萬元，進口信用證業務餘額43,084萬元，信用證下進口押匯業務餘額3,614萬元。我行支付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培訓費29.14萬元；收取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託管費、債券借貸費用合計1,684.77萬元，支付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1,031.11萬元，與其發生債券逆回購交易，收取利息96.51萬元；支付安徽星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廣告費26.34萬元，訂閱報刊費1.25萬元；支付安徽省中國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綜合服務費23.88萬元。另外，我行投資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債券2,000萬元，投資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的債券2億元，經二級市場從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買入債券2.4億元。

12.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聯營企業，我行依照規定將該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9年末，我行向其支付自助銀行房產租賃費6萬元，支付寄庫費用26萬元。

13.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19年末，我行投資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餘額合計10億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根據我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統計，截至2019年末，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餘額52,407.56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和信用卡透支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我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與本行關聯法人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發生的交易以及本行關聯自然人近親屬與本行發生的交易，均按規定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合併計算。截至2019年末，我行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為1,024.42億元；最大單戶關聯方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交易餘額46.04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4.49%；最大單一集團關聯方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交易餘額58.6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5.72%；全部關聯方交易餘額287.7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8.09%，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我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我行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票據轉貼現關聯交易，我行依據轉貼金額、票據結構、期限結構、交易時效性等，參照票據市場其他交易對手同類票據的報價，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關聯交易，交易價格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平協商確定。

二、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19年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較2018年末增加838,271.37萬元。其中：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75,516.91萬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244,107.68萬元，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01,145萬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633.2萬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48,977.61萬元，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330,350萬

元，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33,039.54萬元，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04,422萬元，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增加32萬元，杉杉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10億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22,224.92萬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200,208.36萬元，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57,464.29萬元，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已非我行關聯方，其在我行業務不再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因此關聯交易較2018年減少21,055萬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19年末，我行的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遠小於5%，因此，我行的關聯自然人全部為內部人及其近親屬。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2018年末相比，新發生了部分關聯交易，部分關聯交易到期或按約定還款，關聯交易餘額增加8,562.89萬元。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領導下，我行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一是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內控制度，修訂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擴充關聯方、關聯交易認定範圍，規範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二是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要求，收集全行關聯方基本信息，提交專門委員會確認後向全行公佈，確保關聯交易得到有效識別和管理；三是加強關聯交易准入與審批，強化關聯交易預警與分析，防止關聯交易價格、授信方式不公允，並從關聯集中度、授信質量等不同維度，有效監測和控制風險；四是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義務，統計披露關聯交易相關信息，完整準確反映全行關聯交易情況，保障股東對關聯交易的知情權。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戴培昆)

作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備《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中的任職資格條件，能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認真履職，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會議出席情況

履職年度內，本人按照《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親自出席徽商銀行2019年度全部12次董事會。

作為徽商銀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2019年度共主持召開了5次會議；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參加了全年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二、相關決議及表決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專業所長，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相關會議資料，聽取管理層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

履職年度內，本人努力熟悉和掌握有關經濟、金融、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努力合法合規開展工作，不存在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人始終堅持維護徽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嚴格執行有關回避制度和保密規定，獨立、客觀地對審議事項做出判斷或決策。

在新的一年，我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繼續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進一步發揮業務專長，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公司持續發展；一如既往地致力於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周亞娜)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自履職以來，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安徽銀監局和徽商銀行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規範性，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利用職務之便為他人或個人謀取私利行為等。現將2019年度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履職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9年度履職四屆董事會期間，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2次，實際親自出席11次，因身體原因委託出席1次。

本人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事先進行認真審核，並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因身體原因委託出席1次外，主持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充分發揮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議事職能，並及時將審計委員會意見上報董事會，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同時通過審計委員會具體會議內容及日常工作，指導公司內審部門開展審計工作，並針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向內審部門提出審計建議，以期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應出席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實際出席4次，因身體原因委託出席1次。

2020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將繼續從維護徽商銀行長期穩定發展出發，充分利用本人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徽行的發展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並與其他董事一道力促董事會科學決策、規範運作，在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同時，切實發揮獨立股東的獨立性，積極維護中小股東利益，為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發揮應有作用。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劉志強)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19年，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董事會審議的各類事項，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現將2019年度的工作情況具體匯報如下：

一、參加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本人應參加董事會12次，實際出席8次，委託出席4次；應參加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9次，實際出席5次；應參加風險管理委員會6次，實際出席2次。本人積極參加董事會各項議案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因故未能親自參加會議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為發表意見，積極主動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努力保障徽商銀行各項重大決策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同時，本人始終保持獨立性，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

二、發表意見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相關會議通過的各項議案，認真聽取管理層報告，了解銀行日常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的詳細情況，分別對任期內本年度徽商銀行的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情況等事項進行表決，並發表意見。同時，對徽商銀行發展建言獻策，2019年先後就加強內部關聯交易管理、查清包商銀行業務往來情況並追究責任、改進公司治理、管理層依照規定就重大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等提出意見和建議。

作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認真聽取了徽商銀行關聯交易的報告。

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真聽取全年風險管理政策和偏好，監督全年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三、維護股東利益情況

在歷次會議上，本人在關於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方面，均提出了保護現有股東利益的建議或者意見。本人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建議，以及在會議之外溝通中的反饋的意見，重點在於確保公司可以在經營中既能夠適應銀行經營狀況、長期發展戰略，也能夠維護廣大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殷劍峰)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19年，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董事會審議的各類事項，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現將2019年度的工作情況具體匯報如下：

一、參加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本人應參加董事會12次，實際出席10次；應參加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6次，實際出席2次；應參加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實際出席3次；2019年11月加入關聯交易委員會，應參加會議1次，實際出席1次。在努力保障徽商銀行各項重大決策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同時，本人始終保持獨立性，積極參加董事會各項議案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

二、發表意見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相關會議通過的各項議案，認真聽取管理層報告，了解銀行日常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的詳細情況，分別對任期內本年度徽商銀行的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情況等事項進行表決，並發表意見。

作為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委員，本人認真研究A股上市、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發展情況報告等方面的情況，並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選任人員進行資格審查，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穩健薪酬等方面的議案內容，表決並發表獨立意見。

作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新委員，本人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認真聽取了徽商銀行關聯交易的報告。

三、維護股東利益情況

在歷次會議上，本人在關於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方面，均提出了保護現有股東利益的建議或者意見。本人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建議，以及在會議之外溝通中的反饋的意見，重點在於確保公司可以在經營中既能夠適應銀行經營狀況、長期發展戰略，也能夠維護廣大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黃愛明)

作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意見》以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及時出席相關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的作用，較好地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19年度的工作情況簡要匯報如下：

一、董事會履職情況

2019年，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沒有委託出席和缺席會議的情況。對提交董事會審議表決的各項議案，本人本着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審議每個議案，對所有議案都經過客觀謹慎的思考，發表意見並表決。

二、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本人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如下：

作為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按照《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的規定，主持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9年5次會議，履行了董事會授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作為公司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按照《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提名、薪酬進行了審核，履行了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三、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對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和經營管理情況的監督

對公司治理有關制度與執行情況、生產經營管理狀況、內部控制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經營層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跟蹤情況等進行調查與了解，凡是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在董事會決策中發表專業意見。

- #### 2、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對規定信息的及時、準確披露進行有效的監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夠嚴格按照相關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完整、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加強自願披露工作，保證了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的平等和公開，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實維護了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堅持勤勉盡職，繼續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1. 本人自2019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認真學習國家相關的金融政策，支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指導方針。
2. 繼續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對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3.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該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特別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4.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5.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監會令2010年第7號)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及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評價過程中，監事會認真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工作報告、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情況，梳理匯總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及時召開股東代表、分行行長、總行部室及附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座談會徵求意見建議，並結合日常監督和現場測評情況，對2019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盡責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並形成評價報告。

一、總體評價

監事會認為，2019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董事會審時度勢，科學決策，規範運作，有力實施了一系列事關徽商銀行長遠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有效克服了經濟下行壓力和中小銀行負面消息帶來的不利影響，主要經營指標保持穩健增長，綜合實力、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顯著提升，站穩了城商行「第一梯隊」。董事會能夠充分發揮決策和監督功能，根據經濟金融形勢，及時研究制定和審議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目標、資本規劃、薪酬制度改革、內控和風險管理等各項策略和措施，全面推進實施「一體兩翼」行動計劃，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完善、資本補充、基礎管理和全面風險防控，各項工作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實現了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圓滿收官，為建設高質量發展現代銀行奠定了堅實基礎。

董事會成員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認真勤勉履職，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定期審議本行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等相關報告，及時主動了解和分析本行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情況，全面把握監管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建議，較好地履行了

章程所賦予的各項職責，為董事會正確決策和有效規範運作發揮了重要作用。各位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在本行從事監督的工作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規定。

- (一) **積極規範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進一步加強。**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等規定，及時增補調整相關董事及專委會委員，全面完成董事會換屆，進一步優化了董事會組織架構。及時組織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董事會履職制度保障進一步加強。認真落實股權管理要求，積極穩妥推進大股東股權轉讓和股權質押等管理，股權結構不斷優化。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真實、準確、完整披露年報等相關信息，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
- (二) **注重強化戰略管理，戰略引領力不斷增強。**堅持戰略導向，注重戰略引領，在全面實施2015-2019年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基礎上，及時制定並推動實施「一體兩翼」三年行動計劃，明確發展「六大金融」、構建「六大業務體系」，高質量發展的藍圖逐步清晰。高起點、高標準啟動編製以數字化轉型為核心的新一輪五年發展戰略規劃，著力提升未來競爭的「數字力」，全面擘畫加快轉型的藍圖。主動作為，化危為機，積極穩妥實施白山項目，著力破解跨區域發展困境；加強人文關懷，推動實施向基層一線員工傾斜的薪酬制度改革，員工的獲得感顯著增強。
- (三) **有序開展資本補充，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立足本行資本實際情況，堅持輕資本轉型發展方向，及時研究制定2019-2021年資本補充規劃，確定了本行三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逐步建立。搶

抓機遇，加快重啟A股上市進程，基本完成盡調、招股說明書和資產評估覆核報告等工作，相關前期工作按計劃進度穩步推進。積極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成功發行1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時補充了一級資本。截至2019年底，本行核心一級和資本充足率等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四) 著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內控與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針對本行內控與風險管理壓力總體較大的情勢，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適時審議確定全面風險管理三年行動計劃、年度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風險偏好書和風險限額管理方案、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和員工違規行為處理等政策制度，督促高級管理層及時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定期分析研究流動性風險壓力，全面開展內控有效性評估，督促實施風險派駐制、同業業務改革等創新舉措，重塑非信貸資產風控流程，加大反洗錢風險防控力度，有效應對並妥善處置包商銀行等風險事件衝擊，內部控制、風險防控基礎進一步夯實，不良貸款率連續多年低於全國商業銀行和安徽省銀行業平均水平，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

(五) 大力推進機構管理創新，集團協同聯動機制逐步建立。積極爭取並成功獲批中部地區首家、全國城商行第3家理財子公司，有利於進一步拓展形成表內外、多品種、跨區域的多元化業務發展格局。督促修訂完善附屬機構管理辦法，探索構建科學有效的附屬機構管理新模式，強化資本和風險等全面並表管理，將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納入到全行統一的整體框架中，本行與各附屬機構之間的戰略協同、業務協同、機制協同、資源協同逐步加強。

(六) 及時開展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不斷健全。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通過業績發佈、路演活動、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等多種渠道，及時披露年報、中報、審計報告等重要信息，以及章程修訂、股東大會召開、經營業績等相關信息，主動加強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充分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知情權。就股東關心的A股IPO等問題積極主動上門做好溝通、解釋工作，認真聽取意見建議。廣泛利用全國性、省級主流媒體資源，加強正面宣傳與輿情防控，與媒體持續保護良性互動。

二、評價結果

經過評價，董事會及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幾點建議

2019年，董事會履職情況良好，並取得較好工作成績。為更好地做好2020年的工作，監事會提出如下建議：

(一) 進一步完善戰略管理。全面總結和系統評估2015-2019年五年戰略規劃實施情況，深入剖析戰略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在新一輪戰略佈局中不斷改進完善。結合銀行面臨的新形勢、新機遇、新條件，堅持高起點、高質量研究編製新一輪五年發展戰略規劃，更加準確把握未來五年金融業發展趨勢和城商行轉型發展內在規律，全面梳理分析制約本行持續穩健發展的突出問題和痼疾，合理確定穩健發展目標，科學提出符合本行實際、適應城商行轉型發展趨勢要求、實現持續高質量發展的數字化轉型戰略舉措，推動本行持續穩健發展。

- (二) **紮實穩妥推進白山項目**。立足當前、著眼長遠，加強統籌謀劃，紮實穩妥推進白山項目，組織專班和專家團隊密切跟踪運行進程，做實資產負債，對可能存在的風險超前預測，提前做好防控措施，切實防範項目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各類風險，確保接得住、管得好、可持續、防風險。針對域外分支機構實際和特點，及時研究制定更加有效的跨區發展管理體制機制，建立健全域內外分支機構協同聯動、聯防聯控的一體化內控體系與風控機制，重點加強人員管理和各類風險管理，逐步培育形成健康的合規文化和統一的企業文化，形成域內外機構高效協調、一體化協同發展的良好格局。
- (三) **探索建立長效資本補充機制**。全面分析業務增長、機構發展、資產投放、不良核銷和監管達標等資本需求，進一步提升資本的預期和精細化管理能力。穩妥處理好業務增長、利潤創造和資本補充關係，科學制定資本規劃，加快推進A股IPO工作，繼續堅持多元化補充資本，積極有效推進大股東股權轉讓和定增工作，推進永續債和二級資本債發行，不斷優化資本結構，拓展資本補充渠道。繼續堅持輕資產轉型發展方向，促進資產有序有效流轉，盤活存量資產，有效緩解資本壓力。強化內部經濟資本管理，不斷健全資本佔用和風險資產之間的平衡制約機制。
- (四) **進一步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充分發揮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委會的專業作用，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全面監督評估。在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風險管理、資產質量有關情況報告基礎上，科學制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規劃，加快構建全面風險管理新格局。定期審議確定年度風險

管理政策和風險偏好等制度，指導並督促完善內控體系「三道防線」建設，發揮好內審「第三道防線」作用，強化內控有效性分析評估，進一步完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防控機制，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落實全面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措施，保持總體風險可控和資產質量穩定。

- (五) **統籌做好投資者關係與對外投資管理。**進一步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機制，注重加強市值管理，在有效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知情權基礎上，主動加強與股東單位的聯繫溝通，積極爭取股東對本行實施重大戰略的理解支持。個別股權董事應進一步厘清股東與董事的權責邊界，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職責範圍內行使相應權利，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持續完善對外投資管理，積極參與投資省外銀行、非銀機構管理，督促落實本行附屬機構的並表管理，做好風險隔離，有效防範風險在集團內部傳染。持續鞏固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成效，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加強關聯交易信息收集和使用，依法合規與關聯方開展深度合作，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總體規劃和指導，切實維護好消費者合法權益。

- 附件：
1. 董事會、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2. 董事2019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附件1：

董事會、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評價對象		評價結果
對董事會的評價：		稱職
對董事的評價：		
吳學民	執行董事、董事長	稱職
張仁付	執行董事	稱職
何結華	執行董事	稱職
朱宜存	非執行董事	稱職
嚴琛	非執行董事	稱職
吳天	非執行董事	稱職
錢東升	非執行董事	稱職
高央	非執行董事	稱職
王文金	非執行董事	稱職
趙宗仁	非執行董事	稱職
戴培昆	獨立董事	稱職
周亞娜	獨立董事	稱職
劉志強	獨立董事	稱職
殷劍峰	獨立董事	稱職
黃愛明	獨立董事	稱職

附件2：

董事2019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吳學民	執行董事、 董事長	12	12	0	0
張仁付	執行董事	12	11	1(四屆10次)	0
何結華	執行董事	6	6	0	0
朱宜存	非執行董事	12	10	2(四屆3、 5次)	0
嚴琛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吳天	非執行董事	12	12	0	0
錢東升	非執行董事	12	11	1(四屆3次)	0
高央	非執行董事	12	8	3(四屆8、 9、10次)	1(四屆11次)
王文金	非執行董事	12	12	0	0
趙宗仁	非執行董事	12	11	1(四屆9次)	0
戴培昆	獨立董事	12	12	0	0
周亞娜	獨立董事	12	11	1(四屆5次)	0
劉志強	獨立董事	12	8	4(四屆3、 8、9、10次)	0
殷劍峰	獨立董事	12	10	2(四屆9、 11次)	0
黃愛明	獨立董事	12	12	0	0

註：四屆2、4、6、7、12次會議為書面傳簽。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監發[2012]44號)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在審閱監事述職報告和開展監事自評、互評基礎上，對各位監事2019年度履職盡責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並形成評價報告。

一、監事履行忠實誠信義務情況

2019年度，本行監事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誠實勤勉，認真履職，如實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和關聯關係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回避義務，主動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未發現監事存在洩露本行秘密、利用監事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情況。評價認為，2019年度全體監事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

二、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19年度，本行全體監事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能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優化工作方法，做實監事會功能，努力提升監事會的整體運作水平和工作實效。

- (一) 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2019年，本行監事會累計召開相關會議20次，其中監事會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次。監事能夠勤勉盡職，積極出席監事會及期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個別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能按照章程規定，均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從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出發，負責任地發表意見並表決。各位監事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在本行從事監督的工作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規定。

- (二)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監事出席了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在提案進行表決時，部分監事會同律師、股東代表共同對提案表決進行計票、監票，保證了會議表決過程的合法合規。按照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還向年度股東大會作了年度工作報告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書面報告，獲大會通過。
- (三)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情況**。2019年，監事會派員列席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會決策程序、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監督，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等情況進行過程監督，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進一步做實了監事會功能。
- (四) **開展戰略執行監督評估工作情況**。針對全行上年度戰略執行情況及時組織開展評估，形成專門評估報告，提出及時研究制定實施新一輪戰略規劃、注重戰略規劃之間有效銜接、優化戰略傳導機制與執行效率、注重戰略實施與企業文化建設的協同融合等具體建議。相關報告按程序提請監事會審議後，已向董事會進行了反饋。
- (五) **開展財務管理監督工作情況**。一是認真審議年報等定期報告。組織審議2018年年報和2019年中報，關注ROA、ROE等盈利能力指標運行，重視不良貸款餘額、公眾持股量指標等潛在風險，並就做好資本補充規劃、強化資產負債統籌管理、關注同業風險、嚴密防控輸入性風險、有序推進問題資產化解、提高資產質量等提出了具體建議。二是加強資本管理評價。及時關注資本補充規劃實施情況，對資本籌措、資本消耗、資本充足率等指

標適時監督，著力促進資本使用效益持續提升，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三是強化財務活動合規性監督。定期審閱財務預決算報告，重點關注效益、質量指標的完成情況和流動性等監管指標的達標情況，及時了解重大財務決策及經營變化趨勢，並從提升財務運作的規範性和財務活動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建議，促進財務管理活動不斷提質增效。

（六）開展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工作情況

- 1. 積極開展內控管理監督。**認真審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審部門審核意見，提出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狀況評估、聲譽風險防控評估等意見建議，及時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密切關注巡視巡察、外部監管和內外部審計檢查發現的問題及其整改和問責情況，積極參與監管檢查、監管會談意見要求的有關內控問題評估、整改工作，協助推進內控機制和體系建設。
- 2. 深入開展風險管理監督。**通過列席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和組合風險限額管理方案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輿情和風險事件監測台賬等方式，跟進監測主要風險指標變化，重點就不良資產處置管理、並表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風險提示和監督，並提出統籌監測信貸非信貸業務、加強大額授信客戶風險統一管理、做好統一授信與穿透授信管理加強核銷轉讓後的資產管理等意見建議。同時，聚焦監管重點，著力加強同業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領域的風險監督，積極參與「打好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機制，推動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七) 開展檢查調研工作情況

1. 探索開展內審工作質量專項監督檢查。為進一步推動發揮內審工作在全行內控體系中的「第三道防線」作用，依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銀監發[2013]34號)、《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審計署第11號令)以及本行章程等要求，2019年開展了內審工作質量專項監督檢查，制定了詳細的工作方案，成立了專門檢查工作組，採取座談交流、訪談、問卷調查、現場與非現場檢查等多種手段，對全行內審工作進行了客觀分析，形成《監事會關於內部審計工作質量專項監督檢查的報告》，全面客觀評價了本行內審工作成績，分析指出了八個方面存在的不足，並提出了六個方面的工作建議。

2. 深入開展專項調研。

一是組織開展普惠金融調研。結合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和效果導向，深入廬江縣、長豐縣八家徽農支行網點和金融服務室開展專題調研，深入了解普惠金融網點經營管理現狀、存在的問題和困難，研究提出若干對策措施，並形成專題報告，提交行黨委和省委「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領導小組第十五巡回指導組。二是全面調研附屬機構發展情況。先後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進行調研，詳細了解附屬機構在當地經濟金融環境下的經營管理狀況、存在的困難和問題，就進一步加強戰略管理、改進發展模式、強化公司治理和股東行為管理、防範重大客戶風險等進行深入分析研究，對加強

並表管理、戰略業務協同、一體化營銷、流動性管理、資本補充，以及統籌加強附屬機構黨建工作等提出工作建議，推動改進和提升對附屬機構的有效管理。三是加強分支機構督導。結合全行對口督導工作統一安排，監事長重點聯繫督導合肥分行、六安分行，定期赴分行聽取意見建議、幫助協調解決分行發展過程中存在的困難，指導改進經營管理工作。針對分行經營目標責任制考核等情況，專程赴蚌埠、馬鞍山分行開展調研，就分行經營管理、重點產品應用和業務推進、風險管理和案件防控等提出指導性意見，推動分支機構有效防控和化解風險，實現持續穩健發展。

3. **組織開展專題研討。**為貫徹落實安徽省委、省政府「抓金寨促全省」戰略實施和本行扶貧金融發展部署，在金寨召開「農村金融綜合改革與徽商銀行普惠金融實踐」專題研討會，在全面了解金寨農村金融綜合改革及本行參與改革實踐情況的基礎上，圍繞「如何進一步做實監事會功能，更好地踐行普惠金融理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進行了深入研討和充分交流，進一步拓展監事會履職的廣度與深度，探索做實監事會功能的有效舉措，促進了監事會履職與全行經營發展工作的有機融合。

- (八) **開展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工作情況。**根據本行章程及《徽商銀行監事會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暫行辦法(修訂)》相關規定，組織開展了本行原行長助理易豐同志、夏敏同志、原首席信息官陳皓同志、原副行長慈亞平同志的經濟責任審計工作，客觀評價了任期經濟責任履行情況，並結合工作實際和崗位要求，提出了具體審計建議，有關報告已按程序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反饋，向監管機構進行了報備。

(九)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2019年，本行全體外部監事能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監管要求，依據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相關事項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建議，自覺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工作實施了有效監督。外部監事不存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境內外監管機構所提示的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評價結果

經過評價，各位監事2019年度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附件：監事2019年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附件：

監事2019年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評價對象	職務	評價結果
張友麒	監事長	稱職
湯川	職工監事	稱職
鍾秋實	職工監事	稱職
潘淑娟	外部監事	稱職
楊棉之	外部監事	稱職
董曉林	外部監事	稱職
陳銳	股東監事	稱職
李銳鋒	股東監事	稱職
胡靜	股東監事	稱職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監發[2012]44號)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開展了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評價過程中，監事會認真審閱相關工作報告，以及全行經營管理和年度經營計劃完成情況，組織召開分行行長、總行部室和附屬機構負責人座談會廣泛徵求意見建議，定期組織開展現場測評，並結合日常監督檢查和調研檢查情況，全面評價了本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盡責情況，在此基礎上形成總體評價報告。

一、總體評價

監事會認為，2019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形勢，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各項戰略決策，緊緊圍繞年度經營發展目標任務，按照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服務實體經濟等要求，堅持改革創新，認真落實「一體兩翼」行動計劃，狠抓核心存款增長和資產質量提升，持續加強基礎管理和問責促效，有針對性地完善風控機制，強化科技支撐和數字銀行建設，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圓滿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各項經營計劃，主要經營指標穩中有進、好於預期、處於同業較好水平，綜合實力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高級管理成員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誠信勤勉開展工作，有效組織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認真抓好分管業務和相關事務，注重加強與董事會、監事會的溝通交流，主動接受監管部門監管，配合監事會監督，依法合規履行經營管理職責，較好地發揮了各自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體現出較強的管理能力和務實高效的作風，為全行持續穩健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 (一) **積極踐行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不斷提升。**堅持圍繞中心、服務大局，積極履行地方法人金融機構職責，按照「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等要求，聚焦民生、產業、科技、綠色、普惠和扶貧六大金融領域，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持續加大信貸投放和有效金融供給，全面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大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戰略性新興產業、「三農」、小微企業和精準脫貧攻堅，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進一步提升，信貸投放連續兩年居省內首位，小微企業貸款市場份額連續多年居安徽省第一，榮獲安徽省「A級納稅人」稱號，充分彰顯了地方主流銀行的擔當作為。
- (二) **全力以赴抓存款，市場份額穩居前列。**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堅持存款立行理念不動搖，把存款擺在各項工作的突出位置，強化目標考核，加強跟蹤調度，配套相關負債產品，出台存款專項提升方案，優化資源配置，擴大基礎客群，多措並舉大力推進存款增長，形成凝心聚力抓存款的濃厚氛圍，存款市場份額居安徽省首位，其中對公存款餘額連續十二年居安徽省內首位，儲蓄市場份額持續提高，市場份額新增排名安徽省第一，促進了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進一步夯實了全行持續穩健發展的基礎。
- (三) **堅持深化改革創新，轉型發展動能不斷增強。**面對金融業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堅持把改革創新作為轉型發展的根本動力，強化改革賦能和創新驅動，全面推進產品、科技、渠道、流程、機制等創新，創新成果不斷湧現，順利落地安徽省首單信用風險緩釋憑證、永續債權融資計劃、線上全流程電子投標保函業務，投產新一代集中運營平台，推出「融鏈通」、「E

秒貼」、「快e貸」等線上產品，成功獲批中部首家、城商行第三家理財子公司，成功發行100億元永續債，產品競爭力和綜合服務能力持續增強，轉型發展步伐堅實有力。

(四) 著力防範化解風險，各類風險總體可控。面對經濟下行和強監管嚴監管壓力，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著力強化「審慎、理性、穩健」理念，嚴把風險關口，積極實施風險派駐，改革非信貸投融資業務審批機制，優化低風險業務審批流程，妥善應對處置包商銀行等風險事件衝擊，首次將附屬機構納入風險監督評價，加強互聯網貸款限額管理，有效落實LPR機制，流動性等主要監管指標和MPA考核順利達標。嚴格落實60天以上逾期貸款進不良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大力化解存量不良，信貸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信用、市場、操作、聲譽等各類風險總體可控。

(五) 持續加強合規建設，內控管理基礎不斷夯實。結合實施「一體兩翼」行動計劃，全面落實推進內部監督等六大管理體系建設，規範化經營水平不斷提升。認真落實監管政策和要求，深入推進「三基四到位」活動，整治亂象成果進一步鞏固擴大，為安徽省唯一一家連續八年獲反洗錢監管A類評價法人金融機構。持續修訂出台員工行業管理辦法，創新員工異常行為監測手段，常態化開展員工家訪，員工行為管理得到加強。注重用好問責利器，切實加大問責處罰力度，適度延伸問責鏈條，進一步壓實各方責任，以責促行、以責問效格局逐步形成。

(六) **關心基層一線員工，不斷改進工作作風。**注重加強人文關懷，堅持向基層一線傾斜，積極推進薪酬制度改革落地見效，加強異地交流工作幹部生活保障，不斷改善和提高基層員工工作生活條件，員工獲得感、歸屬感顯著增強。注重發揮職代會民主管理的主渠道作用，及時將薪酬管理、員工退休管理等與職工利益密切相關的重要制度文件提請職代會審議，有效維護職工利益。堅持嚴管與厚愛、激勵與約束並重，以開展作風建設年為契機，建立並落實容錯糾錯機制，強化正向激勵，充分激發員工擔當作為、幹事創業的積極性。

二、 評價結果

經過評價，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 幾點建議

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取得了顯著經營業績，總體履職盡責情況良好。為更好地做好2020年的工作，監事會提出如下建議：

(一) **進一步改進完善目標考核管理體系。**綜合考慮經濟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響，針對各分行不同情況，合理下達分行年度考核目標任務，保持總體穩健發展。按照「穩、優、實」要求，進一步聚焦重點，突出核心關鍵指標，積極引導分行更加注重經濟利潤、資產質量、風險防控等重點領域，充分調動分行工作積極性。加強「千分制」與「條線」考核目標導向的統籌，在適當精簡條線指標基礎上，進一步提高條線考核實效，實現「千分制」與條線考核相輔相成、同向發力，充分發揮目標考核的導向激勵作用。

- (二) **全面提升總行綜合服務效能**。按照構建「強大總行」的要求，加大高端專業人才的培養和引進力度，引領行業創新發展新標桿。進一步強化產品服務保障，加強產品研發創新，注重提升創新產品的適用性、精準性和時效性，加大零售及線上產品整合力度，不斷增強本行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堅持存款立行，繼續緊抓核心存款攻堅不放鬆，進一步提升存款綜合服務成效。加強對戰略客戶的統籌服務，建立健全戰略客戶綜合服務平台和重大項目平行作業機制，顯著提升總行整體服務效率。適應數字化轉型需要，加強頂層設計，指導推進網點智能化轉型，促進大數據廣泛應用，顯著提升全行數據治理水平和科技支撐力、數字競爭力。
- (三) **進一步抓好風險與資產質量管理**。積極落實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制度，統籌防控好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聲譽等各類風險。深刻汲取包商銀行等風險事件教訓，舉一反三，聚焦重點機構、重點業務、關鍵人員、關鍵環節，關注集團客戶、類平台業務、民營小微業務、互聯網信貸、經營性非信貸資產、理財投資業務、信息科技等領域風險，不斷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加強集團客戶風險有效管控和跨條線統一授信管理，強化線上業務規範化管理，定期開展風險排查，防止出現重大風險事件。繼續多措並舉化解存量不良，不斷推進資產質量穩中向好。
- (四) **持續做深做細基礎管理工作**。堅持從嚴治行，持續深入推進「三基四到位」專項治理，認真落實監管政策和要求，用好問責利器，抓實問題整改，嚴格規範經營管理，不斷鞏固擴大「整治亂象」成果。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有序促進資產負債業務協調發展。優化成本收入比等指標，完善財務預警模

型，規範財務管理，提升資源配置效率。適應數字化轉型需要，加強頂層設計，加快網點智能化轉型，積極推廣應用大數據，顯著提升數據治理水平和科技支撐力。結合企業文化和作風建設，進一步整治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作風，積極營造願擔當、敢擔當、會擔當、幹事創業的濃厚氛圍。進一步規範員工行為管理，加強人文關懷，不斷提高隊伍的凝聚力、向心力。

- (五) 進一步完善域外和附屬機構統籌管理機制。適應本行省外分支機構增多和跨區發展空間顯著拓展的新形勢，加強企業文化和合規文化層面的整合，抓緊建立健全域外分支機構的內控、風險管控機制，科學實施差異化的授權管理和績效考核等制度措施，引導域外分支機構各展其長、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改進附屬機構管理，認真落實集團並表管理要求，加強對財務、資本、風險的全面並表管理，抓好監督聯動，築牢內部防火牆，不斷增強戰略、業務、風控、機制等協同，促進形成協調聯動、一體化發展格局。

附件：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附件：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評價對象		評價結果
對高級管理層的測評：		稱職
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測評：		
張仁付	行長	稱職
高廣成	副行長	稱職
易豐	副行長	稱職
夏敏	行長助理	稱職
倪建祥	總監	稱職
湯川	工會主席	稱職
黃曉艷	總監	稱職
周彤	總監	稱職
李大維	總監	稱職
高春明	總監	稱職
廉保華	董事會秘書	稱職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8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8年度薪酬標準；
- (9) 審議批准選舉翟勝寶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0) 審議批准選舉周澤將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2) 審議批准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 (13) 審議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10)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1)至(13)項為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 (14) 聽取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15)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 (16)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7)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 (18) 聽取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現金股息派發安排**

根據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如以2019年末本行普通股總股本12,154,801,211股計算，每10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1.57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90,830.4萬元(含稅)，年度現金股息佔本行2019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比例約20%。如本行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股份增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0年6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8月末派付。本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另行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包括暫停股份過戶期間、預計派息日期等。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7.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